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群信字第 1111076 號

####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6375 號函申報生效。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臺北總公司 (02) 2706-7688，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分公司 (04) 2301-234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分公司 (07) 335-1678，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一、經理公司

代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 二、銷售機構

代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11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 號 4 樓及 132 號 4 樓	(02)2528-89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004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0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00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36-2951
0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02)8726-9600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	(02)2581-711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01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02)6603-7168
053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054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08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10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57-5151
102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	(02)8758-7288
10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11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147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80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08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02)2378-6868
80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02)2173-6699
80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80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02)2175-1313
80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至 11 樓	(02)2175-9959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8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02)2561-5888
81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048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B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6612-9889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B0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02)3327-7777，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信用評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1+級以上，展望評等為穩定，符合所訂之標準。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名稱：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種類：海外股票型

(三) 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 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2)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含：全球已開發國家（含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愛爾蘭、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丹麥、芬蘭、挪威、瑞典、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以色列）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大陸地區、韓國、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墨西哥、巴西、俄羅斯及南非）。

(3)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四)所列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智慧聯網電動車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60%)（含）。前述所稱「智慧聯網電動車相關產業」係指電動車商業生態圈上、中、下游供應體系，包括



但不限於下列四大領域，或未來因為科技創新而產生與電動車相關之產業。

①電動車製造：從事生產、行銷電動車輛零組件、電池管理系統、電源供應器、動力馬達、馬達材料、車體材料、新車製造等相關公司。

②儲能技術：儲能電池及電能供給配送的上中下游供應鏈，包括相關原物料，電池材料、電池芯、電池模組、電池製造、電池組裝、電池回收、充電樁等相關公司。

③自動駕駛：從事研發、生產、行銷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攝像鏡頭、雷射雷達、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人工智能等及其他受惠於自動駕駛相關公司。

④車聯網：從事研發、生產、行銷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倉儲、網路通信系統、無線射頻辨識（RFID）、GPS 定位、智慧運輸、車用娛樂、監控系統、共享經濟軟硬體服務等及其他受惠於車聯網概念的相關公司。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

(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

3. 俟前述 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之比例限制。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迄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 1.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依下列手續費率計算之：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註一)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F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遞延手續費 (註二)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買回費用 (註三)	(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期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前揭(1)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註四)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五)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本基金N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惟該外幣須為相同幣別，始得累計。

(註三)「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7個日曆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 - (申購淨值計算日) < 7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8月17日申購本基金80,000個單位數，於8月21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七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8月31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七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四)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五)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各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

#### (二)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受益權單位(包括F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貳億個受益權單位(包括F類型及N類型美元計價類別與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壹拾元及人民幣壹拾元。

###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F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美元參佰元整或人民幣貳仟元整。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F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美元壹仟元整或人民幣陸仟元整。以定期定額扣款申購F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三) 前述(二)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3. 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六) 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受益權單

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壹拾元及人民幣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四)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依據信託契約第三條規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壹拾元。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六)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定其適用之費率，或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申購作業手續：

1.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2.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4.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5.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6.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7.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5.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8.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9.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



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時，前述票據未能於申購當日兌現者，申購無效或改以該票據於基金帳戶兌現日為申購日。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二) 由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人民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2~15頁及第17~22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F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美元壹仟元整或人民幣陸仟元整。前述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六) 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6~27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